

臺北市政府 107.05.16.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4

9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從事小客車租賃業等，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訴願人因其僱用之勞工○○○（下稱○君）依職安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訴願人有違反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之情事，致對該勞工核予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之不利處分，違反職安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勞檢處爰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分別經訴願人經理○○○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27400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職安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44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40494200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法令依據欄文字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272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 107 年 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9 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4
違反事件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違反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1)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2) 疑似罹患職業病。(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勞檢時與檢查員閒談方得知是員工○君打 1999 申訴致勞動檢查，並向檢查員附呈其他員工反映○君不實謠言、破壞公司聲譽等情之簽名，故核予○君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之不利處分，未與打 1999 申訴有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6 年 10 月 20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

查會談紀錄、106 年 10 月 20 日談話紀錄及訴願人提供之 LINE 截圖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勞檢時與檢查員閒談方得知是員工○君打 1999 申訴致勞動檢查，亦向檢查員附呈其他員工反映○君不實謠言、破壞公司聲譽等情之簽名，故核予○君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之不利處分未與打 1999 申訴有關云云。經查：

- (一) 按職安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含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
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之安全及健康。再按工作者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前開申
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公布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安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

、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員工最近有無人員被獎懲及資料為何？答：有懲處一位員工並有發公文通知該員，懲處理由是因該員四處向其他同仁表達要搞公司並向 1999 申訴檢舉有消防、環保及勞安、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稱公司疑似違規使用或違反規定，造成公司名譽受損，故公司依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核予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以資警惕.....。」並經訴願人經理○○○簽名確認在案。況依訴願人提供之 LINE 截圖照片影本所示，係申訴訴願人於其所有復康巴士煞車燈故障狀態下，未以拖吊方式處理，而另指派員工將車輛駛回，讓員工暴露於危險的工作環境下；未見有訴願理由指述有不實謠言等情。則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嚴重影響公司聲譽等由，核予○君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之不利處分，即難謂無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訴願人主張係勞檢時與檢查員閒談方得知是員工○君打 1999 申訴，記過與申訴無關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安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依職安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

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